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菸害防制輔導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，有效防止學生吸菸，減少學生吸菸次數，達到戒菸效果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依據：菸害防制法、春暉專案暨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，推動菸害防制，落實無菸校園。

(二) 建立溝通平台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，建立輔導溝通管道以達到學生戒菸效果。

(三) 作業要點：1、學生到校：由學務處、導師適時依規定實施檢查學生服裝、書包、抽屜以達防範效果。

2、在校期間：由學務處、導師、值週人員、替代役、保全人員等在課間、午休前及整潔工作時段，實施巡查工作，防患並遏止學生抽菸機會。

3、校外巡察：由學務處、值週人員實施校外巡查工作，並配合校外會聯巡工作以達防範效果。

4、建立學生抽菸群聚點：掌控建立學生抽菸群聚場所及與校外人士聚會場地，加強巡查，以達防範效果。

5、瞭解菸品來源及攜帶菸品的人、事、地進行防範及輔導。

(四) 菸害戒治：建立抽菸學生名冊並加以列管，適時輔導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及輔導，以達菸害防制之效果。

(五) 成立學生戒菸輔導班：每週安排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及相關老師實施輔導學生戒菸之相關課程。

(六) 親子座談：配合輔導室辦理之相關親子活動，與家長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，共同為防範學生抽菸盡一份心力。

(七) 檢討與改進：透過會議，檢討學生戒菸成效及相關改進方法，以提高學生戒菸成效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